

货 物 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TSJ-NZC-W25004

采购人: 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SJ-NZC-W25004

项目名称：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94800.00

最高限价（如有）：¥294800.00 元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共一个标段	办公桌椅 采购	1	详见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2948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9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

地点: 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的 1%计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15009633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联系方式：0953-222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静娴

电话：1500963333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静

电话：0953-2226669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 项目联系人：张静娴 电 话：15009633336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业务联系人：朱静 电 话：0953-2226669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注：以上 4-6 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响应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磋商。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294800.00 元；最高限价：¥294800.00 元
11	响应保证金： 0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1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
16	谈判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00 谈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
17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8	核心产品：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计收。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过期不予接收）内将阅读谈判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质疑部门。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

	行书面回复。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组成3人谈判小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4	付款方式：一年内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

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谈判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表格 1,2），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资格审查表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项目						
	营 业 执 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结论（“通过”/“不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备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谈判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谈判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谈判小组签字：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

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计(元)	备注
1	数据标注四人办公桌	规格：2400*1200*750±5%（四张桌子拼接） 1. 基材：实木颗粒板（刨花板），检验依据：GB/T 4897-2015 《刨花板》，检验内容木材含水率≤5.7%、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I：≤0.024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1μm/m³、甲苯≤3μm/m³、二甲苯≤4μm/m³。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 封边条：板材厚度 25mm ±5% 四周封边，用优质环保本色 PVC 封直边，封边条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铰链：符合 G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要求，检验项目：耐腐蚀性，18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4. 三合一扣件：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检验项目：①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②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无伤痕外表用塑料性表面应光洁③无划痕，无污请④无明显色差。 5. 拉手：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 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张	344	500	172000	

		6. 螺丝：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五金件外观：①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②应无生锈，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2	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办公椅	1. 常规面料：采用优质网布，黑色，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 5.0~5.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品牌海绵（高弹阻燃海绵）符合 GB/T10802-2006、QB/T2280-2016、GB 17927.1-2011 标准，75%压缩永久变形$\leq 3.9\%$，回弹率$\geq 50\%$，拉伸强度$\geq 110\text{kPa}$，撕裂强度$\geq 10.0\text{N/cm}$，湿热老化后拉伸度$\geq 123\text{kPa}$，密度$\geq 58\text{kg/m}^3$，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m}^2\text{h}$，TVOC$\leq 0.1\text{mg/m}^2\text{h}$。 3. 扶手：优质塑料扶手，符合 GB/T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把	344	100	34400	
3	呼叫中心四人办公桌	规格：长度 1 米，侧屏宽度 1 米，高度 1.25 米，桌面为 1 米*60 公分（四张桌子拼接）$\pm 5\%$ 1. 基材：实木颗粒板（刨花板），检验依据：GB/T 4897-2015《刨花板》，检验内容木材含水率$\leq 5.7\%$、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I：$\leq 0.024\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51\mu\text{m/m}^3$、甲苯$\leq 3\mu\text{m/m}^3$、二甲苯$\leq 4\mu\text{m/m}^3$。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 封边条：板材厚度 25mm 四周封边，用优质环保本色 PVC 封直边，封边条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铰链：符合 G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要求，检验项目：耐腐蚀性，18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4. 三合一扣件：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检验项目：①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②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无伤痕外表用塑料性表面应光洁③无划痕，无污渍④无明显色差。	张	136	550	74800	

		5. 拉手：符合 GB/T3325-2017《金属 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涂层应无漏喷、 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 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 皱皮、飞漆等缺陷。 6. 螺丝：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五金件外观：①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②应无生锈，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4	呼叫 中心 办公 椅	1. 常规面料：采用优质网布，黑色，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 5.0~5.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品牌海绵（高弹阻燃海绵）符合 GB/T10802-2006、QB/T2280-2016、GB 17927.1-2011 标准，75%压缩永久变形≤3.9%，回弹率≥50%，拉伸强度≥110kPa，撕裂强度≥10.0N/cm，湿热老化后拉伸度≥123kPa，密度≥58kg/m³，甲醛释放量≤0.02mg/m²h，TVOC≤0.1mg/m²h。 3. 扶手：优质塑料扶手，符合 GB/T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把	136	100	13600	
合计						294800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乙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甲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甲方依据前述资料及乙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合计：¥_____元；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 after 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货物质保金¥_____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乙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

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 % 赔偿给被终止方。

3.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 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乙方作出赔偿；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甲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乙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如有):

标段名称 (如有):

供应商 (盖章):

在“(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有）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偏离情 况说明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符合/不符合）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